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八批）

截至7月3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二十八批16件信访件，已办结10件，阶段性办结5件，未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15家，立案处罚0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9	D3SD202506230028	烟台市蓬莱区蓬莱阁街道沙浦路水城新区小区26号楼底商胡同泥炉烤肉店每天18:00-22:00左右室外经营，噪音扰民。	烟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蓬莱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蓬莱阁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蓬莱阁街道沙浦路水城新区小区26号楼底商胡同泥炉烤肉店”，位于蓬莱区沙浦路，经营自助烤肉，营业面积约60平方米，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该店使用的是专用泥炉烤肉桌，自带固定排烟管道，仅能用于室内通电使用，无法开展室外经营。蓬莱区综合执法局通过问询周边店铺、走访26号楼居民以及每日18:00-22:00时段对该路段的巡查，未发现烤肉店室外经营行为。现场检查时，餐饮店经营过程中室外的排烟管道产生轻微噪声。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边民的影响。	蓬莱区政府责成区综合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 1.6月24日，餐饮店对排烟管道加装了隔音棉，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大对该区域巡查频次，督促餐饮经营户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120	D3SD202506230034	烟台市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东小玲珑山金矿被盗采，2005年-2021年期间村西山金矿被盗采，山体大量裸露，造成水土流失。	烟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龙口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下丁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下丁家镇大庄子村东小玲珑山金矿和村西山金矿”实为龙口市宏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小玲珑矿区及西山矿区，位于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 2.信访件反映的“小玲珑山金矿被盗采”问题。经核查，2004年3月，该公司小玲珑矿区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该企业未申请延续登记，并自行拆除了矿区生产设备，对矿井进行了封堵。现场检查时，矿洞封堵完好，未发现盗采痕迹。经调阅以往资料、比对卫星影像及结合日常巡查情况，未发现该矿区存在盗采行为。 3.信访件反映的“2005年-2021年期间村西山金矿被盗采”问题。经核查，2010年4月，该公司西山矿区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2015年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该公司对西山矿区依法进行了关闭，并拆除了生产设备，对矿井进行了封堵。现场检查时，矿洞封堵完好，未发现盗采痕迹。经调阅以往资料、比对卫星影像及结合日常巡查情况，未发现该矿区存在盗采行为。 4.关于信访件反映的“山体大量裸露，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经实地人工核查及无人机巡飞，两处矿区山体未发现大量裸露情况，现场植被完好。	不属实	加大巡查，有效防范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龙口市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采取以下措施： 1.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区域巡逻管控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2.龙口市林业局加大林地和森林资源监管巡查，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已办结	无
121	D3SD202506230050	烟台市莱阳市冯格庄街道石小泊村东侧七星河被污染，周围都是工厂，污染源不明，无人清理。	烟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莱阳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冯格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七星河全长约22千米，其中在莱阳市境内约7千米。七星河上游西支流发源于青岛莱西市河头店镇野渚泊村，东支流发源于莱阳市柏林庄街道白石埠村，两支流在莱阳市冯格庄街道马岚村村北交汇，由朱家埠村向南流入莱西境内，汇入潴河。 2.信访件反映的“石小泊村东侧七星河”实为七星河石桥泊村段，经调查，该河段附近只有1家涉水企业，企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无暗管或直接向河流排水情况。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建设了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排放至七星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每年对七星河水质进行2-3次检测，通过近年来检测结果分析，七星河水质状况会随着枯水期及丰水期产生波动。进入枯水期时，当地村庄为了保障村民农灌用水在河道上设置了拦河水闸，水质流动性较差，加上炎热高温共同作用下导致河流水质富营养化。因清理不及时，河面现有大量绿藻漂浮。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持续提升七星河水质。	莱阳市政府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水务局、莱阳经济开发区管委、冯格庄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莱阳经济开发区管委、冯格庄街道办事处、水务局对七星河水质波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好各项整改措施，提升河流水质。 2.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组织生产，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3.冯格庄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七星河河面绿藻清理工作。同时加强巡查，发现河道垃圾、绿藻漂浮等问题及时处置。6月27日，绿藻已清理完成。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交流，进行宣传引导，做好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D3SD202506230054	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肇甲庄村生活污水直排至村东侧河道，造成河流污染。	烟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栖霞市政府组织桃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桃村镇肇甲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2022年11月建成，2023年5月验收。改造户数127户，服务人口346人，农户覆盖率为100%，污水处理采取“收集罐集中收集+拉运”模式，地下污水收集罐位于村东30米处，容积为30方，由桃村镇政府聘请的运维单位定期抽吸运送至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村级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季节原因用水量大，按照原频率拉运已不能满足需求，导致收集罐污水溢流至村东河道内。现场核查时，有少量乳白色的污水溢流，排入河道一侧水坑内，坑内水体较清，表面有漂浮物。6月24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坑内水体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属实	及时拉运生活污水，确保不发生外溢。	栖霞市政府责成桃村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桃村镇政府督促运维单位立即对肇甲庄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拉运，同时对溢流至河道内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清理，已于6月26日完成。 2.桃村镇政府督促运维单位增加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罐的巡查频次，确保拉运及时，防止农村生活污水发生外溢现象。	已办结	无
123	X3SD202506230004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柳林小区南门、王懿荣小学东门、柳林小区幼儿园两侧消防通道位置长期存在经营市场，存在14点至23点占道经营，生活垃圾未收集和噪声、油烟扰民等问题。	烟台市	群众边身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黄渤海新区管委组织古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柳林小区”为古现街道安置小区，住户以安置居民为主，小区未规划设置商铺等经营性用房。2024年11月，经柳林社区居委会联合业委会、物业走访调研，超70%居民同意设置临时便民摊点，符合《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 1.信访件反映的“柳林小区南门、王懿荣小学东门、柳林小区幼儿园两侧消防通道位置长期存在经营市场，存在14点至23点占道经营”问题。经现场核查，王懿荣小学东门已改建为围墙、柳林小区幼儿园两侧消防通道无经营市场。柳林小区临时便民摊点位于柳林小区南门与幼儿园之间内部道路，共有瓜果蔬菜和熟食类流动摊贩41家，经营时间主要集中在14:00至20:00，烧烤类摊点有时会持续至23:00，大部分摊贩在划定的摊位线以内经营，少数摊贩存在占道经营行为。 2.信访件反映的“生活垃圾未收集”问题。经核查，临时便民摊点市场内设有垃圾分类箱，物业每日凌晨4点清运1次，因经营摊贩数量较多，导致产生的垃圾存在收集不及时、清运周期过长等问题。 3.信访件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核查，临时便民摊点虽未使用扩音喇叭等音响设备，但由于其经营区域与居民住宅楼间距过近，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4.信访件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经核查，临时便民摊点有3处露天烧烤，均使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的无烟炉，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存在油烟逸散现象。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复发。	黄渤海新区管委责成古现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物业划定摊位线，对经营摊贩进行信息登记，送达“规范摆摊通知书”，严禁侵占消防通道和占道经营。 2.督促经营摊贩及时收集和清理垃圾，物业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由原来一天一清，调整为每天4点、11点两个时段一天两清，确保垃圾即满即清。 3.规范便民摊点经营时间，早市为6:00-9:00，夜市为14:00-22:00。 4.督促3家烧烤摊位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减轻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 5.加强日常巡逻，发现占道经营、噪声扰民、垃圾清运不及时、油烟扰民等问题及时制止。	已办结	无
124	X3SD202506230023	烟台市栖霞市杨础镇东柳村存在多个环境问题： 1.东河10亩农用地被破坏违规采砂。2.东柳西大道养猪场污染东柳村和马耳牙村附近水塘、地下水、土壤，异味扰民。	烟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栖霞市政府组织栖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栖霞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杨础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东河10亩农用地被破坏违规采砂”问题。经核查，该地块位于栖霞市杨础镇东柳村村东，209省道东侧，现状为水塘，面积7.1亩。2020年11月，东柳村村委会为解决周边土地灌溉问题，在此开挖灌溉水塘。该地块原地类为果园，现地类为坑塘水面，属于农业结构内部调整，未破坏农用地。开挖水塘所采砂石用于本村农村道路硬化。经第三方测绘采砂量约6058立方米，该村硬化道路12000余米，路面宽度约3-6米，硬化厚度约0.15米，用砂量约6000余立方米，总量基本相符。所采砂石未外运销售，符合村民自治规定，不构成破坏农用地违规采砂行为。 2.信访件反映的“东柳西大道养猪场污染东柳村和马耳牙村附近水塘、地下水、土壤，异味扰民”问题。经核查，“马耳牙村”实为“马耳崖村”，东柳村现有在产生猪养殖场3家，距离东柳村分别为650米、660米、1200米，均为规模化养殖。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有堆粪场、污水沉淀池和密闭发酵池，粪污经集中收集发酵后还田利用。现场核查发现，养殖场附近存在向山坡荒地排放养殖粪污的行为，养殖区及排放点周边有异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养殖场下游东柳村、马耳崖村附近水塘及距离东柳村800米处的农户家水井取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规砂采发生；范围养殖行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栖霞市政府责成栖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栖霞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杨础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栖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扩大巡查范围，一旦发现违规采砂问题，依法处理。 2.栖霞市农业农村局持续开展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督促养殖场增加除臭剂使用量和使用频次，最大限度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对排放养殖粪污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并加大对养殖场的监管力度。 4.杨础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X3SD202506230035	烟台市芝罘区凤凰台街道建斌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有非法加工地沟油的小作坊，废水晚上偷排下水道和河道，异味扰民。	烟台市	群众边身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芝罘区政府组织只楚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凤凰台街道建斌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为芝罘区只楚街道的烟台建斌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魁玉路与冰轮路交界处东南角，区河东岸，公司占地约1300平方米，距最近居民区约850米。该公司主要经营建筑工程设备与机械租赁。 2.信访件反映的“废水晚上偷排下水道和河道，异味扰民”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院内主要停放对外租赁的建筑工程机械和设备，无地沟油小作坊加工点，无废水排放、无异味。 3.经调阅有关资料，2023年4月芝罘区曾接到信访举报，反映该处有地沟油生产作坊，芝罘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只楚街道办事处对该处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蔡某租赁该公司场地西南角部分区域从事餐饮废油的收集和运输工作，不涉及地沟油加工。2023年5月只楚街道办事处联合芝罘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蔡某完成对收集餐饮废油设备的清理，2024年4月再次接到该问题信访举报，经再次现场核查，未发现餐饮废油收集及地沟油加工设备。 4.只楚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2025年对该问题进行了12次巡查复查，最近一次巡查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均未发现餐饮废油收集及地沟油加工行为。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联合严厉打击地沟油、废水排放、异味扰民等问题。	芝罘区政府责成只楚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周边区域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做好对场地租赁方的法制宣传教育，确保租赁业主守法经营。同时，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6	X3SD202506230048	烟台市莱州市存在尾矿随意堆放，重金属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问题。具体点位：1.土山镇泥东村西金莱矿业附近焦家金矿（119.6647，37.0157）2.金仓街道仓上村南黑松林附近新城金矿（119.953219，37.2798）3.海新庄村西北侧新城金矿（119.8954，37.2460）4.山上杨家、山上贾家废弃矿坑附近新城金矿和焦家金矿。	烟台市	群众边身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莱州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金仓街道办事处、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土山镇政府、朱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土山镇泥东村西金莱矿业附近焦家金矿”。经核查，该点位位于莱州市土山镇金莱矿业尾矿库南，占地面积约150亩，为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大泥河铁矿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2024年7月20日，《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大泥河铁矿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专家评审。调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执法档案，2024年2月至3月莱州龙海运输有限公司向该点位运输焦家金矿压滤后尾砂约1500吨左右。调阅2024年4月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报告，该点位尾砂中铅、汞、铬、镉等重金属均未检出，其他特征污染物检出结果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2025年3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莱州市土山镇政府委托国科检测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进行了《金莱铁矿地块环境现状调查》，采集的调查地块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平整覆土。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已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暂未出具。 2.信访件反映的“金仓街道仓上村南黑松林附近新城金矿”。信访件反映的“金仓街道仓上村南黑松林”未发现尾矿填埋点。根据经纬度坐标进行现场核查，该点位为城港路街道崖头由家村村西150米处，地类为林地，距离金仓街道仓上村南9.2公里，长有杨树等乔木，树龄在10年以上，未发现堆放尾矿情况。莱州市林业局通过实地走访该村原住村民，确认多年来未发现有尾矿堆放情况。6月25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暂未出具。 3.信访件反映的“海新庄村西北侧新城金矿”。经核查，该点位为山东中昌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莱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占地约1292亩，2017年委托省环科院编制《莱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审批（莱环审〔2018〕44号），2019年开始使用焦家金矿、新城金矿浮选尾砂（第一类一般固废）充填，于2023年7月完成充填，实际充填约800亩。现场检查时，已覆土栽种少量灌木，未发现新倾倒金矿尾砂现象。6月25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暂未出具。 4.信访件反映的“山上杨家、山上贾家废弃矿坑附近新城金矿和焦家金矿”。经核查，该点位为康明意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的填埋地，位于朱桥镇山上杨家村东北600米与山上贾家村东约1公里交汇处。该项目于2016年12月12日经原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莱环审〔2016〕103号），2017年9月30日经原莱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莱环验〔2017〕60号），环评批复将焦家金矿产生的压滤尾砂（第一类一般固废），运输至反映点位的5个废弃石坑进行填埋，总容量500万吨，石坑填埋后表面及时覆土绿化。现场检查时，有2个石坑已覆土绿化，其余3个石坑正在填埋中。为回应群众关切，2025年3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填埋地石坑周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各项污染物符合相关标准。6月25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暂未出具。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现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莱州市政府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金城镇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土山镇政府、朱桥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莱州市土山镇金莱矿业尾矿库南点位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加强对山东黄金焦家金矿、新城金矿、康明益达等企业生产尾砂的产生、运输、综合利用等环节的规范管理，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随意倾倒填埋固废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金城镇政府对辖区内山东黄金焦家金矿、新城金矿、康明益达等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土山镇政府、朱桥镇政府加强对填埋场地的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SD202506230063	烟台市莱州市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土山镇沿海企业下半夜和天气不好时偷排废酸和废气废水。2.沙河镇驻地附近化工厂、电镀厂、电泳厂、装载厂废水直排沙河镇雨水管网汇入白沙河中。3.沙河黑羊山和路旺一带喷漆厂大部分无相关审批且不使用水性漆。	烟台市	群众边身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莱州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水务局、土山镇政府、沙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土山镇沿海企业下半夜和天气不好时偷排废酸和废气废水”问题。经核查，莱州市土山镇沿海存在“偷排废酸和废气废水”隐患的企业为化工企业，共有24家，其中溴素生产企业17家（有环评手续溴素生产企业13家，无手续溴素生产企业4家），非溴素生产企业7家，环保手续齐全。经前期检查，有9家溴素企业存在偷排酸性废水行为，其他企业尚未发现偷排问题。 现场核查时，土山镇所有化工企业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调阅20家有环评手续的化工企业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6月25日凌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工作人员对沿海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未发现偷排废酸和废气废水行为。 2.信访件反映的“沙河镇驻地附近化工厂、电镀厂、电泳厂、装载厂废水直排沙河镇雨水管网汇入白沙河中”问题。经核查，沙河镇驻地有化工企业1家（山东省莱州市建国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原年产油漆1000吨项目环评手续，2000年6月通过原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22年9月《年产丙烯酸脂类树脂涂料200吨和醇酸树脂涂料200吨》技改项目环评手续，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批复，尚未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原油漆生产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技改项目尚未进行生产。按照技改项目环评要求，厂区地面已硬化，采取雨污分流，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冷却水存于循环水池。沿厂区四周排查，未发现排污管道，未发现排污痕迹。 经核查，沙河镇驻地附近共有涉电泳工序企业3家，为装载机配件涂层，环保手续齐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脱脂、除锈工序，无外排情况，与环评要求一致。沿3家企业周围进一步排查，未发现排污管道，未发现排污痕迹。 经核查，沙河镇驻地附近共有装载机厂8家，工序均为机加工、组装，不产生废水。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无污水、无生产废水。沿8家企业周围排查，未发现排污管道，未发现排污痕迹。沙河镇驻地附近无电镀厂。 6月24日，莱州市水务局使用无人机对白沙河进行航拍，发现排水口3处，经核实为上世纪80年代汛期雨水排口，未发现企业废水排口。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白沙河河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信访件反映的“沙河黑羊山和路旺一带喷漆厂大部分无相关审批且不使用水性漆”问题。经核查，沙河镇黑羊山村共有企业4家，均为机加工、组装企业，无喷漆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4家企业均无喷漆痕迹。路旺一带共有涉喷漆企业7家，均使用油性漆，其中5家企业喷漆工序有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5家企业正在生产，环保设施齐全且正常运行。2家喷漆工序无环评手续企业，已分别于6月20日、6月24日完成喷漆工序的清理取缔。	部分属实	问题改整到位，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复发。	莱州市政府责成土山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水务局、沙河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土山镇政府对4家无手续溴素生产企业清理取缔，已于6月20日完成；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反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2.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4家无环评手续企业立案查处；对土山镇存在偷排酸性废水行为的9家企业立案调查（其中5家企业已在前期交办案件办理过程中立案调查）；加强企业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3.莱州市水务局加大对河道周边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好河长制。 4.沙河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擅自喷漆问题反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SD202506230071	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街道烟台瑞丰源粉末有限公司（盛泉工业园明达西路26号）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黑色烟尘，异味扰民。	烟台市	群众边身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莱山区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烟台瑞丰源粉末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名称为“烟台瑞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明达西路26号，成立于2007年1月，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分割、焊接，产品为机械零部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8月14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备案登记。 2.信访件反映的“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黑色烟尘，异味扰民”问题。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烟尘，未发现黑色烟尘排放情况，车间外无明显异味；车间内存在由机加工工艺产生的轻微异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外排废气颗粒物、恶臭浓度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加大查监、保证法规行产经营。	莱山区政府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企业加强车间管理，及时维护保养生产设施，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29	X3SD202506230080	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东郑村村碑向北50米第一个丁字路口东侧几十亩耕地被侵占建设生产制造装载机棚，无手续喷漆，异味扰民，凌晨4点至8点作业。	烟台市	群众边身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莱州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东郑村村碑向北50米第一个丁字路口东侧几十亩耕地被侵占建设生产制造装载机棚”问题。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莱州市沙河镇文祥车棚加工部，位于莱州市沙河镇东郑村村碑东北方向约320米，占地约6.38亩。该地块西侧原为东郑村村办企业，建于上世纪70年代，面积约3.67亩，地类为建设用地，为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的用地行为，不属于违法占地。现场勘查，2017年村民张某某租赁该村办企业后，向东扩建厂房和硬化地面，用于生产、堆放装载机棚，占地约2.71亩，地类为园地、林地，涉嫌违法占地。 2.信访件反映的“无手续喷漆，异味扰民”问题。经核查，该企业主要从事装载机棚的来料加工生产，已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但喷漆工序目前尚未完成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进行生产，厂房内有喷漆用压缩机1台、喷枪1个，有喷漆痕迹，厂区内可嗅及异味。 3.信访件反映的“凌晨4点至8点作业”问题。经调取企业一周生产监控视频发现，该企业存在凌晨4点至8点作业生产情况。6月25日上午6点再次现场核查时，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	基本属实	问题改整到位，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复发。	莱州市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河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企业涉嫌违法占地问题立案处罚。同时，举一反三，做好辖区企业巡查检查工作，依法打击非法侵占耕地行为。 2.沙河镇政府对该企业喷漆工序设备依法依规处置，拆除喷漆设备，6月25日已完成拆除；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3.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持续强化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X3SD202506230081	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前朱石村西侧化工厂私自打井大量使用地下水，少量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大部分污水使用车间深水井排污。	烟台市	群众边身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莱州市政府组织水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前朱石村西侧化工厂私自打井大量使用地下水”问题。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化工厂实为莱州市百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生产，环氧树脂车间生产使用自来水，未发现使用地下水情况。经调阅企业环评报告，参照环氧树脂用水定额进行水量核算，与企业提供的缴纳自来水水费发票水量基本相符。经进一步现场核查，厂区南门有取水井1眼，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水表读数为2031立方米。取地下水用于冷却循环用水、消防池蓄水及菜地浇灌，未获得取水审批机关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属于无证取水，莱州市水务局当日已完成断管封井，并现场立案查处。 2.信访件反映的“少量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大部分污水使用车间深水井排污”问题。经核查，该企业生产主要原料为双酚A、环氧氯丙烷、液碱、苯，产品为环氧树脂。水洗工序产生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罐车运送至莱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要求。现场核查时，生产废水汇集到厂区西侧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池未满；企业车间未发现水井，	部分属实	问题改整到位，继续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依法规依生产经营。	莱州市政府责成水务局、城港路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莱州市水务局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取用水监督管理，全面规范企业取用水行为。 2.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加强对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运行，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3.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下转第五版）